

108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4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7
(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報告	8
承認事項	9
(一) 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10
(二) 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10
討論暨選舉事項	12
(一)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13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3
(三)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案	13
臨時動議	15
附錄	16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9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及 修訂後「公司章程」	40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及 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五)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64
(六)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5
(七) 董事持股情形	67
(八) 其他說明資料	68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108年6月1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沃田旅店大會堂
(台北市中山北路七段127號)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107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報告。

五、承認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 第三案：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任。(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2019 年是華碩成立的第三十周年，從華碩成立迄今，集結眾多的優秀人才，共同為品牌願景而努力，曾多次達成營運成長目標及卓越績效，成為台灣最重要的品牌公司之一，也曾經歷過數次產業的低潮及挑戰，在團隊的努力下，也多能快速回復營運榮景及成長。然而從 2017 年到 2018 年，華碩遭遇更多的產業變化衝擊，也陷入相對較長的營運調整期，面對產業的變化及進化，我們體認到，公司的文化及經營方向也需與時俱進，更要重新尋回華碩品牌的魂與本，華碩的品牌本質是產品、品質、體驗，也是華碩一以貫之的品牌理念。網路時代各項快速發展的技術及應用，已確立以使用者為中心的經濟模式及價值網絡，持續創造及提升產品的品質和體驗，與使用者連結及創造價值，是華碩團隊最重要的使命。

我們經過了反覆慎重的討論及辯證，已設定數項再造進化的目標，將以「再造進化、真實透明、發揮眾智、創意擇優」為主軸，持續落實及執行。

- 在公司文化面，文化是企業經營的根本，華碩擁有非常優秀的團隊，卻因日積月累，或因避免衝突，或者自以為是，導致組織無法發揮眾智、持續進化，我們要打破組織中因善意而產生的壁壘，以同理心作為改變的動力，讓「發揮眾智、創意擇優」的原則，真正的在華碩能夠落實與執行。
- 在品牌經營面，重新尋回華碩的品牌根本－產品、品質和體驗，是公司所有團隊的共同使命，從研發、產品管理、品質管理、業務行銷、客戶服務、採購運籌、行政管理，都需落實「設計思維」，共同創造最佳的產品、品質和體驗。兩位共同執行長也將扮演 Chief Experience Officer 及 Chief Engineering Officer 的角色，帶領團隊重回品牌根本。
- 在營運管理面，擁抱現實，啟動手機事業的策略轉型，專注電競用戶及專家用戶市場，並結合 ROG(Republic Of Gamers)電競品牌的優勢地位，加上其他電競產品線，成為全方位電競產品的最佳提供者。於電腦系統類產品，面對產業整體環境變化對消費用戶市場的衝擊，真實省思產品創新及營運執行面的不足之處，投入適當資源於成長性機種及商用市場，強化消費性市場的產品力及管理力，以改善營運體質及獲利。
- 於智能革命及新事業領域，選定 AIOT 為重要策略發展領域，配合工業電腦產業的進化趨勢，利用華碩過去累積的產品開發及運營能力，建立 AIOT 的產品及運營平台，與其他公司合作，共同發展以人工智慧及新形態智能產品，於工業用戶及商用市場的各種應用。華碩也將持續推動智能轉型，以大數據(Big Data)及人工智慧(AI)強化營運管理及服務使用者，發展新零售及智聯服務(Connected service)，創造最佳的使用者價值及體驗。

以下簡述 2018 年的營運成果及 2019 年營運展望

蟬聯台灣品牌價值冠軍，致力產品創新及永續經營

華碩以「追尋無與倫比」為品牌精神，在產品創新、客戶滿意度、顧客體驗、社會責任及環保永續等面向皆持續進化並獲多項國際殊榮。2018 年更連續六年蟬聯台灣最有價值國際品牌，並連續兩年蟬聯美國《富比士》雜誌「全球最受信賴企業」及四度獲《財富》雜誌評選為「全球最受推崇企業」，英國《路透社》亦將華碩評為「全球科技 100 強」，品牌價值及品牌精神備受國際肯定。

在產品設計創新領域，華碩於 2018 年獲頒 18 項德國 iF 設計大獎、16 項德國紅點產品設計大獎、9 項日本 Good Design Award 優良設計獎及 35 項台灣精品獎。在各類產品上，華碩也推出多項全球首創的產品創新，如電競手機 ROG Phone、可拆式電競筆電 ROG Mothership、極致輕薄電競筆電 ROG Zephyrus S、ScreenPad 智慧觸控板筆電 Zenbook Pro，健康管理穿戴裝置 VivoWatch BP、頂級主機板 ROG Maximus XI Apex，超寬曲面電競螢幕 ROG Strix XG49VQ 及雙頻無線路由器 RT-AX88U 等產品。

於環保永續面向，華碩長期致力於企業永續和環境保護，並採用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推出「華碩 2020 年永續目標」，藉此進行永續經營轉型，強化企業競爭力，創造一個社會與環境皆能永續發展的世界，發揮最大的品牌影響力。2018 年華碩亦獲頒 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天下》雜誌「CSR 企業公民獎」，以及入選摩根史坦利全球永續指數成分股、倫敦金融時報新興市場永續指數成分股及台灣永續指數。

啟動營運轉型，突破產業困局，尋回華碩品牌的魂與本

2018 年集團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42 億元，較 2017 年減少 8%，稅後淨利為 53 億，其中可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42 億，較 2017 年減少 73%，每股稅後盈餘為 5.7 元。在品牌營運部分，2018 年華碩品牌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525 億元(公司自結數)，較 2017 年減少 10%，品牌營業利益為 28 億元(公司自結數)，較 2017 年減少 78%，主因啟動手機策略轉型，手機事業部門於 2018 年第 4 季提列約 60 億元的一次性重整費用，加計 2018 年的營業損失約 82 億元，合計損失約 142 億元，計入所得稅利益後，2018 年舊手機事業的稅後淨損(停業單位淨損)約 121 億元。如模擬排除舊手機事業的損失(停業單位淨損)，核心事業的營運獲利仍維持穩定水準，主係零組件事業群持續強化其產業領導地位，主導市場經營及產品趨勢，貢獻穩健的營收及獲利。另系統類產品因產業快速變化及同業競爭，並因中美貿易戰及關鍵零組件缺貨等不可控因素，對消費性電腦市場造成嚴重衝擊，致 2018 年系統類產品的營收獲利呈年衰退。

展望 2019 年，華碩主要的產品策略方向及經營目標如下，電腦系統類產品將快速強化產品創新及營運，回歸營運正軌，與板卡及開放平台產品線，共同達成優於產業的成長率。ROG 及所有電競相關產品，隨電競產業及電競用戶群的擴張，為重要的長期成長動能，將以雙位數以上的年成長率為目標，逐年擴大領先地位，逐步成為產業中的巨獅。手機將專注於電競用戶及專業用戶，快速縮小損失規模後，在特定市場取得優勢競爭地位以趨向獲利。對應 AIOT 的新產業趨勢，將啟動數項產品專案及市場佈局，掌握市場進化及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

施崇棠



經理人

許先越



經理人

胡書賓



會計主管

劉文婷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以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邵中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三)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數報告

說明:1. 本公司107年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含停業單位損失)為5,249,706,757元；提撥5.7%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299,233,285元(全數配發現金)；提撥0.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15,749,120元，與107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上述提撥數係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會計師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107年度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二。

2. 上開財務報告併同107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235,036,329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423,503,633元，並扣除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新台幣2,533,026元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60,908,994元後，餘額為3,748,090,676元，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90,384,886,660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4,132,977,336元，擬分派股東紅利計新台幣11,141,404,200元，每股新台幣15元，全數配發現金。（請參閱-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3. 股東之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擬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4. 本案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決議：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前)	90,094,965,11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9,921,543	
期初未分配盈餘(調整後)	90,384,886,660	
(+) 107年稅後淨利	4,235,036,32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23,503,63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2,533,02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60,908,994)	
107年度可分配盈餘	3,748,090,67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94,132,977,33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11,141,404,200	每股現金15元
107年度未分配盈餘	-	
期末未分配盈餘	82,991,573,136	

註：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由107年度及以前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配合行政院於民國107年10月26日院臺經字第1070037184號令發布公司法修訂，並自107年11月1日施行，以及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頒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為符合公司實際運作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 選任。

- 說明：1. 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之任期將於 108 年 7 月 27 日屆滿，為配合股東常會作業，擬提前於本年度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應選十三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自選任之日起算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止)，現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之日起卸任。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10 席)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施崇崇	華碩董事長 暨品牌長	交通大學管研所	宏碁電腦事業群總經理	30,093,638
徐世昌	華碩副董事長 暨策略長	交通大學 EMBA	和碩聯合科技副董事長 華碩電腦董事暨副總	7,346,683
曾鏘聲	華碩董事 暨集團總裁	休士頓大學 企管所	陽明資訊總經理	1,423,093
沈振來	華碩董事 創捷前瞻董事長 暨執行長	台灣大學電機所	華碩電腦執行長 宏碁電腦經理	3,370,309
陳彥政	華碩董事 ASGL 全球副總裁	淡江大學數學系	華碩電腦協理 旭青企業高級專員	157,527
許先越	華碩董事 暨共同執行長	政治大學 EMBA	華碩電腦營運長 萬權公司工程師	107,019
胡書賓	華碩董事 暨共同執行長	交通大學資工所	華碩電腦營運長 宏碁電腦協理	100,592
謝明傑	華碩董事 暨營運長	波士頓大學電腦 工程研究所	華碩(USA)工程師	0
許祐嘉	華碩董事 ASGL 全球副總裁	政治大學資訊管 理研究所	華碩電腦協理	20,353
楊子江	華碩董事 匯宏顧問董事長 暨匯揚創業投資 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管 博士	財政部政務次長 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3 席)

姓名	現職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邵中和	華碩獨立董事 旭揚管理顧問董 事長暨總經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 學研究所	宏碁電腦共同創辦人	36,459
李明显	華碩獨立董事 弘道會計師事務 所會計師	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	中華民國會計師	0
許春安	華碩獨立董事	美國瑞德大學 MBA	財政部台灣省南區 國稅局局長	0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均未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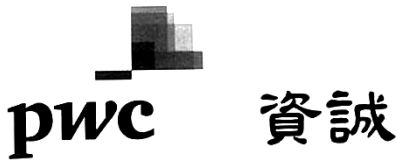
4. 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附 錄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760 號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碩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華碩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 3C 資訊商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3C 資訊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華碩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筆記型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華碩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事項說明

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三)；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為 19,861,807 仟元。

華碩集團認列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定期依據各主要產品線過去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金額占銷貨收入之比率作為估列基礎，並另行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且 3C 產品市場變動快速，管理階層以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確認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參酌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比率經適當核准。
2. 抽樣驗證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報表(銷貨退回及折讓預估報表、銷貨退回及折讓回沖報表)之計算邏輯。
3. 抽樣確認預估入帳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依銷貨退回及折讓預估報表適當入帳。
4.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沖銷金額依銷貨退回及折讓回沖報表適當入帳，並抽樣核對原始憑證。

停業單位之分類與表達

事項說明

停業單位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華碩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手機策略轉型計畫，未來將專注於電競及專家用戶。華碩集團業已決議並執行該策略轉型計畫，並認列該計畫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影響數。因上述手機策略轉型計畫為本年度公司營運重要決策，且停業單位損益分類與表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華碩集團母公司-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手機業務策略轉型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營運重組計畫，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停業單位相關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2. 複核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停業單位所揭露之資訊，確認財務報表表達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碩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650,677 仟元及 7,260,183 仟元（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3,755,296 仟元及 119,517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5.16%及 2.1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8,583,584 仟元及 24,086,172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25%及 6.23%。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綜合淨利之份額分別為 43,667 仟元及 22,777 仟元，各占



合併綜合淨利總額之(1.87%)及 0.36%。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碩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碩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碩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碩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碩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碩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3,972,548	19	\$	72,192,962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95,219	1		8,057,062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36,82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03,394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334,333	-		11,39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665,377	-		-	-
1150	應收票據	六(六)		4,397,115	1		8,369,528	3
1170	應收帳款	六(六)(七)及七		77,717,433	23		76,509,775	2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36,104	-		629,230	-
130X	存貨	六(八)		94,259,039	28		83,055,957	24
1410	預付款項			6,096,345	2		7,753,57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13,906	-		205,5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4,924,246</u>	<u>74</u>		<u>257,588,380</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45,704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359,962	1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4,233,390	16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181,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5,666,800	2		364,54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八		16,733,866	5		15,250,476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024,499	1		4,003,3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71,736	1		1,953,18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9,726,356	3		8,202,158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及八		3,512,707	1		3,114,3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7,241,630</u>	<u>26</u>		<u>87,302,789</u>	<u>25</u>
1XXX	資產總計		\$	<u>342,165,876</u>	<u>100</u>	\$	<u>344,891,169</u>	<u>100</u>

(續次頁)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7,124,984	2	\$	5,750,078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240,293	-		429,979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	六(五)		53,437	-		682,4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954,54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七)及七		65,138,253	19		56,494,911	17
2200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七		37,620,949	11		39,704,639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66,425	2		4,604,93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及九		22,429,049	7		41,179,190	12
2310	預收款項			6,710	-		781,60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	-		2,750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9,861,807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193,170	1		4,255,639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2,689,625</u>	<u>48</u>		<u>153,886,173</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	-		1,011,17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117,996	3		10,673,666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666,331	-		645,8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84,327</u>	<u>3</u>		<u>12,330,69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74,473,952</u>	<u>51</u>		<u>166,216,866</u>	<u>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7,427,603	2		7,427,603	2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299,430	2		5,554,19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4,983,546	10		33,429,05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941	-		693,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56,481	28		102,790,860	30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五)(二十二)		17,404,000	5		25,248,529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61,365,001</u>	<u>47</u>		<u>175,144,185</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326,923</u>	<u>2</u>		<u>3,530,118</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67,691,924</u>	<u>49</u>		<u>178,674,303</u>	<u>52</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42,165,876</u>	<u>100</u>	\$	<u>344,891,169</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354,187,665	100	\$	386,418,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八)(十六)(二十 六)(二十七)(三十一) 及七	(	302,173,389)	(85)	(	331,516,609)	(86)
5900 營業毛利			52,014,276	15		54,902,250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三)(十六)(二十 六)(二十七)(三十一) 一、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17,051,012)	(5)	(	19,583,522)	(5)
6200 管理費用		(	6,950,193)	(2)	(	6,259,5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037,437)	(3)	(	11,774,26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5,038,642)	(10)	(	37,617,358)	(10)
6900 營業利益			16,975,634	5		17,284,892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四)(二十四)		4,158,750	1		3,910,36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十五) 及九		33,581	-		2,676,800	1
7050 財務成本		(	257,339)	-	(	175,23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5,091	-		23,9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0,083	1		6,435,902	2
7900 稅前淨利			20,985,717	6		23,720,794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643,418)	(1)	(	4,164,51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342,299	5		19,556,284	5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十二)	(	12,069,803)	(4)	(	3,516,290)	(1)
8200 本期淨利		\$	5,272,496	1	\$	16,039,994	4
其他綜合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二十二)	(\$	15,162)	-	(\$	22,28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二)	(	9,469,103)	(2)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淨利(損)之份額	六(九)(二十二)	(	1,60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二十八)		47,830	-		1,22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二)		1,008,147	-	(	4,856,680)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二十二)及十二 (四)		-	-	(	3,721,315)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 失	六(二十二)		-	-	(	1,953,888)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六(五)(二十二)		951,950	-		-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淨利(損)之份額	六(九)(二十二)	(	9,091)	-	(	1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二十八)	(	126,125)	-		803,1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損)之稅後淨額		(\$	7,613,160)	(2)	(\$	9,749,918)	(3)
8500 本期綜合淨利總額		(\$	2,340,664)	(1)	\$	6,290,07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235,036	1	\$	15,544,90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7,460	-		495,089	-
		\$	5,272,496	1	\$	16,039,994	4
綜合淨利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346,590)	(1)	\$	5,811,15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05,926	-		478,924	-
		(\$	2,340,664)	(1)	\$	6,290,076	1
9710 基本每股盈餘：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九)	\$	21.95		\$	25.66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16.25)		(	4.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70		\$	20.93	
9810 稀釋每股盈餘：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六(二十九)	\$	21.90		\$	25.4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16.21)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69		\$	20.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劉文婷



董事長：施崇棠

-27-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0,985,717	\$ 23,720,794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4,004,727)	(3,757,060)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6,980,990	19,963,73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243,625	1,250,126
攤銷費用	433,740	403,056
呆帳費用提列數	-	(379,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74,7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979,105)	2,335,5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5,091)	(23,971)
利息收入	(1,491,312)	(1,081,957)
股利收入	(2,552,907)	(2,828,411)
利息費用	257,339	175,235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998	(4,065)
處分投資利益	(1,683,748)	(54,156)
其他項目	83,393	57,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75,577	(1,020,392)
應收票據	3,972,413	(3,479,231)
應收帳款	(2,570,773)	3,917,500
其他應收款	(80,887)	236
存貨	(11,725,783)	4,038,739
預付款項	3,315	(1,511,178)
其他流動資產	95,423	(98,2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37,676)	(2,961,612)
合約負債	318,137	-
應付票據及帳款	9,130,869	(17,057,959)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607,017)	366,320
負債準備	1,600,806	(2,117,489)
預收款項	(142,089)	186,309
退款負債	(475,899)	-
其他流動負債	(68,164)	328,356
其他營業負債	61,269	23,412
收取之利息	1,445,135	1,072,580
支付之利息	(243,792)	(204,271)
支付所得稅	(2,436,572)	(2,677,1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69,922	(1,380,8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5,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8,695)	(2,100,1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278	68,421
取得無形資產	(292,196)	(337,82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7,075)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0,0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3,361)	(102,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311,181)	(264,042)
收取之股利	2,581,742	2,842,531
處分子公司股權	118,836	-
其他投資項目	37,501	(29,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87,643)	76,7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39,457	2,771,552
舉借長期借款	2,580,000	2,328,800
償還長期借款	(3,594,893)	(2,572,824)
發放現金股利	(11,141,404)	(12,626,9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407,887)	707,901
其他籌資項目	(45,035)	84,4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69,762)	(9,307,0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7,069	(4,888,5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220,414)	(15,499,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192,962	87,692,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972,548	\$ 72,192,96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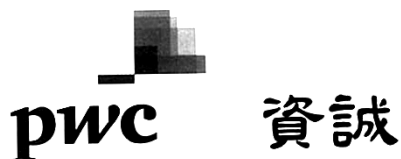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375 號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備抵跌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 3C 資訊商品之設計、研發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3C 資訊商品產業競爭激烈，產品不斷推陳出新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筆記型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故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

事項說明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定期依據各主要產品線過去實際發生退回及折讓金額占銷貨收入之比率作為估列基礎，並另行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且 3C 產品市場變動快速，管理階層以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涉及

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故將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估列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參酌過去實際退回及折讓之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銷貨退回及折讓提列比率經適當核准。
2. 抽樣驗證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報表(銷貨退回及折讓預估報表、銷貨退回及折讓回沖報表)之計算邏輯。
3. 抽樣確認預估入帳之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依銷貨退回及折讓預估報表適當入帳。
4.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銷貨退回及折讓沖銷金額依銷貨退回及折讓回沖報表適當入帳，並抽樣核對原始憑證。

停業單位之分類與表達

事項說明

停業單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手機策略轉型計畫，未來將專注於電競及專家用戶。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決議並執行該策略轉型計畫，並認列該計劃對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影響數。因上述手機策略轉型計劃為本年度公司營運重要決策，且停業單位損益分類與表達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針對停業單位之分類與表達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決議手機業務策略轉型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相關營運重組計劃，並取得管理階層對於停業單位之相關資產負債評價影響數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2. 複核及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停業單位所揭露之資訊，確認財務報表表達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9,937,243 仟元及 1,067,02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97%及 0.4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淨利(損)分別為(405,740)仟元及 278,424 仟元，各占綜合淨利(損)總額之 12.12%及 4.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

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資誠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張淑瓊

周建宏
張淑瓊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13,288	1	\$ 335,235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2,539,792	1	6,368,07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28,127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788,889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六(四)(五)	9,805,375	4	6,532,94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及七	52,338,066	21	66,488,284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27,190	-	25,626	-
130X	存貨	六(六)	38,520,218	15	29,902,995	12
1410	預付款項		1,988,892	1	3,790,30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13	-	26,6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8,263,861</u>	<u>43</u>	<u>114,259,033</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3,53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4,402,977	1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53,577,492	2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89,61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0,718,891	32	76,242,389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041,080	4	7,431,22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4,007,791	2	4,009,177	2
1780	無形資產		113,635	-	115,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547,717	1	2,674,9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435,041	-	898,62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2,320,670</u>	<u>57</u>	<u>145,039,474</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250,584,531</u>	<u>100</u>	<u>\$ 259,298,507</u>	<u>100</u>

(續次頁)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1,104 -	\$	34,22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245,117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六(五)及七		52,799,533 21		46,449,308 18
2200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七		18,943,662 8		20,494,142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17,260 1		1,287,7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及九		3,539,925 1		3,851,382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472,447 -		393,8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7,519,048 31</u>		<u>72,510,647 2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0,992,240 5		10,533,849 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08,242 -		1,109,82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700,482 5</u>		<u>11,643,675 4</u>
2XXX	負債總計			<u>89,219,530 36</u>		<u>84,154,322 3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427,603 3		7,427,603 3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6,299,430 3		5,554,197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4,983,546 14		33,429,05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3,941 -		693,9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94,556,481 38		102,790,860 40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五)(二十一)		17,404,000 6		25,248,529 10
3XXX	權益總計			<u>161,365,001 64</u>		<u>175,144,185 6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50,584,531 100</u>	\$	<u>259,298,507 100</u>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273,282,876	100	\$	300,429,6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十九)(二十)及七	(	256,913,446)	(94)	(	281,661,236)	(94)
5900 營業毛利			16,369,430	6		18,768,430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85,274	1		1,160,247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154,704	7		19,928,677	7
營業費用	六(十)(十九)(二十)、七及九						
6100 推銷費用		(	2,021,694)	(1)	(	2,453,099)	(1)
6200 管理費用		(	1,346,215)	(1)	(	1,754,80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882,453)	(2)	(	7,144,1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250,362)	(4)	(	11,352,057)	(4)
6900 營業利益			8,904,342	3		8,576,6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629,355	1		2,813,266	1
7020 其他利益(損失)	六(二)(三)(十八)		228,251	-		250,709	-
7050 財務成本		(	2,547)	-	(	23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90,725	3		9,778,13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345,784	4		12,841,875	4
7900 稅前淨利			18,250,126	7		21,418,495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945,287)	(1)	(	2,357,300)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304,839	6		19,061,195	6
8100 停業單位損失	六(九)	(	12,069,803)	(4)	(	3,516,290)	(1)
8200 本期淨利		\$	4,235,036	2	\$	15,544,905	5
其他綜合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三)(十五)	(\$	9,430,925)	(4)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淨利(損)之份額	六(七)(十五)		25,420	-	(	19,27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173,611	1	(	5,109,986)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五)及十二(四)		-	-	(	3,887,043)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淨利(損)之份額	六(七)(十五)	(	198,053)	-	(	1,524,91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五)(二十一)	(	151,679)	-		807,46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損)之稅後淨額		(\$	7,581,626)	(3)	(\$	9,733,75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346,590)	(1)	\$	5,811,152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95		\$	25.66	
9720 停業單位淨損		(	16.25)		(	4.73)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70		\$	20.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21.90		\$	25.49	
9820 停業單位淨損		(	16.21)		(	4.7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69		\$	20.7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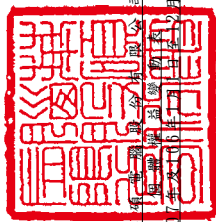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華新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留	盈	餘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備 供 出 售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利 益 或 損 失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中 有 效 避 險 部 分 之 利 益 或 損 失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7,603	\$ 5,079,722	\$ 31,508,782	\$ 693,941	\$ 101,793,153	\$ 2,149,750	\$ -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0,273	-	(1,920,2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626,925)	-	-
本期淨利	-	-	-	-	15,544,905	-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損)	-	-	-	-	(4,025,708)	(3,734,883)	(1,953,8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76	-	-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及帳面價值差異	-	51,471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422,528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27,603	\$ 5,554,197	\$ 33,429,055	\$ 693,941	\$ 102,790,860	\$ 1,875,958	\$ -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427,603	\$ 5,554,197	\$ 33,429,055	\$ 693,941	\$ 102,790,860	\$ 1,875,958	\$ -
追測適用及追測重編影響數	-	-	-	-	289,921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7,427,603	5,554,197	33,429,055	693,941	103,080,781	(1,875,958)	(671,054)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4,491	-	(1,554,4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141,404)	-	-
本期淨利	-	-	-	-	4,235,036	-	-
本期其他綜合淨利(損)	-	-	-	-	871,929	(9,396,876)	(8,6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40,891	-	-	(2,532)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及帳面價值差異	-	(4,780)	-	-	-	-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709,122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60,909)	-	-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427,603	\$ 6,299,430	\$ 34,983,546	\$ 693,941	\$ 94,556,481	\$ 1,004,029	\$ -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胡書賢



會計主管：劉文婷

華碩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250,126	\$ 21,418,495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	(13,315,402)	(3,865,575)
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4,934,724	17,552,92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94,229	211,320
攤銷費用	131,432	219,42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16,96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70,153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1,195)	(82,8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234	8,478,943
處分投資利益	(1,214,557)	(55,851)
利息收入	(35,345)	(14,026)
股利收入	(2,483,233)	(2,799,24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658,086)	(1,361,343)
其他項目	9,798	1,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44,489	(1,636,11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42,587)	1,449,9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150,218	22,242,529
其他應收款	(98,521)	(21,542)
存貨	(8,617,223)	1,479,550
預付款項	522,745	(152,768)
其他流動資產	23,771	(11,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0,187)	(87,161)
合約負債—流動	241,443	-
應付票據及帳款	6,350,225	(17,268,832)
其他應付款—應付費用	(270,176)	(848,346)
負債準備	(311,457)	(401,401)
其他流動負債	36,240	(114,882)
收取之利息	34,667	14,189
支付之利息	(2,547)	(230)
支付所得稅	(1,085,238)	(1,222,9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460,016	8,596,9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95,211)	(331,88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5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5,875)	(561,757)
取得無形資產	(104,881)	(110,408)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599,900	(599,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	(121,552)	1,313
收取之股利	3,596,942	3,888,956
其他投資項目	(1,610)	65,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59,301	2,351,5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11,141,404)	(12,626,925)
其他籌資項目	140	(3,1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41,264)	(12,630,0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8,053	(1,681,62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235	2,016,8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13,288	\$ 335,235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施崇棠

經理人：許先越

胡書賓

會計主管：劉文婷

附錄三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條新增)	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獎酬之發放對象。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合併原第六條之三條文，並因應公司法第162條修正，酌作文字修訂。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本公司得應集保公司之要求，換發大面額股票。	因公司發行之股份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六條之二	(本條刪除)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並洽集保公司保管。	因公司發行之股份已全面無實體發行。
第六條之三	(本條刪除)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相關規定併入第六條。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酌作文字修訂。
第 廿 條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配合公司法修訂，放寬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廿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 <u>本期稅後淨利</u> ，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之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酌作文字修正符合財務報表之表示。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u>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修訂後)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0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2. CC01110 電腦及其周邊設備製造業
03.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04.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07.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08.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9.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0.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4.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1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7. 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18.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2.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3.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6.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9.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佰柒拾伍億元整，分為肆拾柒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伍億元，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本公司組織規章之擬定
- 二、營業計劃之擬定
- 三、盈餘分配之擬定
- 四、資本增減之擬定
- 五、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編製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之決定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及投資其他事業辦法之擬定

八、其他依法令規章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代替書面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應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條訂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報酬之給付標準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給股東常會承認之。

第 廿 條：本公司年度之獲利，應預先保留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就其餘額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之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條之二：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九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施崇棠



附錄四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	酌作文字修正及修改日期。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 、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三條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相關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第五條規定，擴大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及責任。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	一、第二項第三款修正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限額規定。 二、配合「 <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修正第四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並酌作文字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或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各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u>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u> <u>一、評估及作業程序</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u>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u>三、執行單位</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u>四、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新增第八條規範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第三款放寬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由淨值的百分之十提高至百分之十五，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由淨值的百分之五十提高至百分之一百；及修正限額計算除外條件，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排除於限額計算之外。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淨取得的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淨取得的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惟各控股子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第四項第三款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八、九、十一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第七、八、十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項第八款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u>核決權限主管</u> <u>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u>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伍仟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美金伍仟萬至美金捌仟萬(含) 董事長 逾美金捌仟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 權責劃分 1. 交易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 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u>核決權限主管</u> <u>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u>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伍仟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美金伍仟萬至美金捌仟萬(含) 董事長 逾美金捌仟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 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八) 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 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 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 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 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 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	第十八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說明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條次變更。

(修訂後)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之名詞定義悉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第五條：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應取得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者，出具該估(鑑)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專業估(鑑)價者及其估(鑑)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

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程序或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四)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個別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或設備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除該有價證券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惟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決辦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

(三)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五十；各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本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淨值的百分之一百；各子公司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實質營運子公司之股權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或處分，應依公司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股務及投資相關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如金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者，另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款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第七、八、九、十一條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或請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估(鑑)價報告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鑑)價者出具之估(鑑)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者，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三)權責劃分

1. 人員：依核決權限執行交易。交易人員並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依據部位變化及金融市場資訊進行風險評估。
2.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
3. 交割人員：負責交割事宜。
4. 前述之交易、確認、交割人員應由財務單位擔任且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之異動並應於生效日前以書面正式通知交易對象。

(四)核決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如下

核決權限主管	單筆交易金額核決權限
財務最高主管	美金伍仟萬(含)以下
總經理	逾美金伍仟萬至美金捌仟萬(含)
董事長	逾美金捌仟萬以上

2. 特定用途交易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授權相關單位主管方可進行。

(五)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公司因營運所產生之曝險部位為限。
2. 特定用途交易之未沖銷契約總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一季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為限。

(六)損失上限

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
2. 特定用途交易之個別契約或全部契約的損失上限，均為契約金額的百分之十。

(七)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特定用途交易

依特定項目及特定交易整體損益考量為績效評估基礎。

3. 財務單位應定期提供交易部位評價與市場分析予財務最高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八)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之金融機構為主，並應考量其信用評等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

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之市價變動風險，依前項第六款規定加以控制管理。

(三)流動性風險

承作之金融產品須具普遍性，可隨時於市場上進行反向沖銷；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能力，可於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五)作業風險

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人員依前項第三款權責劃分之規範以避免作業風險。

2.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三款相關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財務及法務或法律顧問等專門人員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

(二)稽核單位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董事會之監管原則

(一)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企業併購法及主管機關所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須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項目、申報標準、申報時限及申報程序悉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本公司處理程序辦理，或依其制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時，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以上所稱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五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8 日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採用單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得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無法辨認或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之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及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六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8.4 (86)台財證(三)第 04109 號函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之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七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427,602,8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42,760,280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23,768,3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持股基準日：108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註)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施崇棠	105.07.28	3 年	30,093,638	4.05%
副董事長	徐世昌	105.07.28	3 年	7,346,683	0.99%
董 事	曾鏘聲	105.07.28	3 年	1,423,093	0.19%
董 事	沈振來	105.07.28	3 年	3,370,309	0.45%
董 事	陳彥政	105.07.28	3 年	157,527	0.02%
董 事	許先越	105.07.28	3 年	107,019	0.01%
董 事	胡書賓	105.07.28	3 年	100,592	0.01%
董 事	謝明傑	105.07.28	3 年	0	0.00%
董 事	許祐嘉	105.07.28	3 年	20,353	0.01%
董 事	楊子江	105.07.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邵中和	105.07.28	3 年	36,459	0.01%
獨立董事	李明昱	105.07.28	3 年	0	0.00%
獨立董事	許春安	105.07.28	3 年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42,655,673	5.74%

附錄八

其他說明資料：

(一)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8 年 4 月 15 日至 108 年 4 月 24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IN SEARCH OF INCREDIBLE

台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號 No. 15, Li-De Rd., Beitou Dist., Taipei City 112, Taiwan TEL : +886 2 2894 3447 / FAX : +886 2 2892 6140